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ST 黑豹

公告编号：2016-037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亲自出席 5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董文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严楠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撤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撤回其对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投资，对应股权评估价值为 5133.83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16 年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

款)、安徽阜阳市安置房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计 97,383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